

憲示第七百四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船政司所之示諭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示

香港船政司林

為

論事照得西曆本月十一及十二兩日為賽舢板之期詳奉

督憲札諭將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第一條則例第二款所定章程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章程

一於每次未賽舢板之前五個棉厘在証人座位之處豎立紅旗一面俟賽完時乃可放下

二升起紅旗之際各船艘渡船切勿駛入其鬪滿路徑之西界免得賽鬪之人

三該西界係由香港沐浴廠對開証人座位起直通到

國家九號船對面炮船之浮泡又由浮泡直至深水埔止

四除驗鬪人或會內人員之小輪船外一概別等小輪船隨行者須跟至慢之舢板而駛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示

憲示第七百五十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香港總督部堂於一千八百九十年 月 日會同議政局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商船總則例第四十二款及第八第九節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六條則例設立安置本港泊船海界內火船煤炭章程開列於下

一各船隻在本港泊船海界內其水鑊及別等火爐之煤炭必須交與承充煤炭人之艇內不得交往別處

二凡各船艇倘非經承充人允准凡本港泊船海界內各船上之水鑊爐灰及別等爐灰不得攬取

三凡船隻如欲招煤炭艇清去煤炭必須升起商家且字旗為號

四凡小火船或欲清去煤炭亦可升且字旗以資煤炭艇泊近收取或駛至承收煤炭艇所泊接收小火船煤炭之處交該艇接收亦聽其便

五凡船或大小火船在本港海界內倘有將煤炭傾卸在海上不傾卸在承充人艇上者經 巡理府審實按例可將該船主罰鍰式白圓或監禁六閱月無論諸色人等若犯此以上章程均一律照辦

承接本港泊船海界內各船隻之煤炭獨攬利權章程臚列于左

一須備艇足數接清在港泊船海界限內各船隻之煤炭其艇之款式要 船政司批准方可

二凡船隻在港泊船海界限內不論何時一遇升旗招清煤炭即將該船所用艇數無論多少均須供足敷用並要刻即泊近船傍聽候不得延滯至於所升之旗即且字號之商旗是也

三煤炭艇所清煤炭須盡行載入艇內不得遲慢